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守則

---

\*僅供識別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守則

**1. 公司憲制**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

**2. 成員**

- 2.1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董事中委任，並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但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2.2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4. 會議**

- 4.1 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在工作需要的情況下可隨時召開額外會議。
- 4.2 薪酬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4.3 薪酬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所有於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用以規範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 4.4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在每次召開會議前就擬審議事項申報利益。如會議擬審議事項與某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重大利害關係時，該成員無表決權並其出席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 4.5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薪酬委員會秘書應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而已簽署的會議記錄應提交董事會。

## **5. 權限**

- 5.1 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對任何在本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作出調查的權利。薪酬委員會有權向公司任何員工索取其需要的資料，而所有員工應配合薪酬委員會的要求。
- 5.2 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5.3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就履行其職責而索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 5.4 薪酬委員會秘書獲董事會授權索取薪酬委員會在進行其職務時所需的資料。

## **6. 職責**

- 6.1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制訂薪酬；及
- (i) 考慮董事會不時確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6.2 薪酬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令其可供查閱，從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7.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若董事會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公司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回應提問。

## **8. 匯報程序**

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將薪酬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2012年3月